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200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祐

楊承昕

被告 張維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97,9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0日15時8分許，駕

01 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  
02 段000號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  
03 訴外人謝晨所有並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4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  
05 出費用新臺幣(下同)97,923元(工資6,095元、零件91,82  
06 8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  
07 取得代位請求權，又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僅請求72,510元，  
08 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7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11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2 表、估價單、統一發票、車輛行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13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系爭肇事資料查明  
14 無訛，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6 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7 實。

1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2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23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24 屬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26 定，請求被告給付7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27 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0 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1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3 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04 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呂安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6 書 記 官 魏賜琪